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9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依法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9 月 1 日以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地區人口)身分於戶籍所在地○○市○○區公所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一併於 113 年 8 月保險費中計收，嗣後將按月開計保險費。</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p> <p>(四) 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申請人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逕予辦理申請人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公所。</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多次出入境，其中 85 年 4 月 20 日出境至 112 年 2 月 5 日入境及 112 年 3 月 22 日出境至 113 年 4 月 11 日入境，單次出境期間雖逾 6 個月，惟未於各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均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加保及一併於 113 年 8 月保險費中計收保險費，核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於 85 年 4 月 20 日已出境，但因不明原因未能除戶，健保署要求提供除戶謄本，但戶政表示因逾 10 年無法提供。由於長期居留國外，其從未收到通知，直到今年 9 月 20 日回國才收到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加保、復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復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於未加保、未復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復保手續，以保</p>

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查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載有戶籍遷為遷出資料，惟未依法辦理加保，該署曾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24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自符合投保日起應依適法身分辦理加保事宜，惟未獲辦理，爰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於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於戶籍地公所加保，並無違誤。

2. 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閱健保相關訊息。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收繳，保險對象是否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法具體內容、有無接獲通知或有無使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等事由，仍應於設有戶籍期間依規定加保及繳納保險費。

3.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尚可依規定檢具單據申請核退，保險對象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三) 此外，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而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另「戶政事務所倘就出境滿 2 年以上者，未遷為戶籍遷出登記，在尚未依戶籍法第三章規定辦理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之前，或確實有無效存在情況之下，則該戶籍登記仍有效存在」、「依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事項之辦理乃專屬戶政登記機關權限範疇，其他行政機關不但無從創設未經戶籍登記處分之效力，亦不得任意否定已為戶籍登記處分之規制效果」，分別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85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2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則健保署依申請人之戶籍登記資料認定其加保資格，自屬有據。

(四)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

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9 月 1 日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一併於 113 年 8 月保險費中計收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